

平 罗 县

审批服务管理局件

平审管批字〔2022〕17 号

关于宁夏正元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宁夏正元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宁夏正元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请示》（正科发〔2021〕02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宁夏正元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9-640221-20-01-919574）位于平罗县红崖子乡现代奶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区，项目北邻草畜一体化基地，东邻山地，南邻平罗县慕二农牧专业合作社，西邻红陶公路。项目总占地面积 1881.95 亩，养殖场占地面积 800 亩，其中：一期工程占地 300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标准化泌乳牛舍 2 座、干草棚 1 座、青贮窖 2 座以及办公生活区；

二期工程占地 500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育成牛舍 2 座、犊牛舍 1 座、干奶牛舍 2 座、挤奶厅 1 座、犊牛岛区域及青贮窖 2 座,临时堆粪场、精料库、食堂、水泵房、地磅房、变配电室等场区配套生产设施及设备均在二期工程建设期限内建设完成。本项目投资 4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3.5 万元,占总投资 1.8%,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厂区防渗、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处置、环境监测等环保措施的实施。《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议,符合项目建设和运营的需求,项目建设实施中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

二、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土方挖掘、堆积清运和建筑材料等装卸、堆放的扬尘;交通运输、搅拌机等引起的扬尘;施工设备、汽车产生的废气等。主要措施为:强化施工管理,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定期洒水抑尘,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粉状材料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在大风天气对物料堆场加盖篷布遮挡,防止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养殖场内牛舍、堆粪棚、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以及饲料加工车间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措施为:对牛舍及运动场的牛粪,采用干清粪方式及时进行清理,定期消毒,喷洒除臭剂(生物多酶肽)等,减

少恶臭污染物的蓄积；加强过程控制和清运管理，减少牛粪堆存，定期消毒，在牛粪干湿分离、堆粪区等加入对粪污有降解除臭的特定微生物菌；各类池体加盖封闭，加强周边绿化、喷洒除臭剂；科学管理、调配饲料等措施治理恶臭，恶臭气体 NH_3 、 H_2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改扩建)，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7 中标准限值；饲料车间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除尘效率不低于 99%，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经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降低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进出车辆除泥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通过简易防渗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施工废水经设置临时防渗沉淀池 (50m^3) 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循环利用不外排。

2.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挤奶厅和奶缸等设施清洗废水)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水总量为 $89403\text{m}^3/\text{a}$ ，其中：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87003\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text{m}^3/\text{a}$ 。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及粪大肠菌群等，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主要措施为：自建 1 座处理规模为 $300\text{m}^3/\text{d}$ 的地下结构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池+沉砂池+集水池+固液分离+调节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蓄水池”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农

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同时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的标准,用于周边饲草地灌溉。冬季非灌溉期废水总量为22045m³,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容积为25000m³蓄水池,待灌溉期通过槽罐车输送用于农田灌溉。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不同的区域采取不同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污水处理站: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一般防渗区:牛舍、运动场、挤奶厅、青贮窖、办公生活区、干草棚、精料库、堆粪场,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简单防渗区:全厂道路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在场区西北侧设置1眼跟踪监测井,将地下水跟踪监测结果定期进行公布。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机械噪声等。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车辆管理,对施工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

2. 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主要为TMR搅拌站内饲料配料混合设备、粉碎机、水泵及牛群活动叫声等。主要措施为: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配备减振降噪的设施的生产装置及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之内,可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厂区道路两侧种植绿化带,厂内空地种植花草,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安装消声器、

加装隔声罩、内嵌式安装或设置风机房等。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1.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主要措施为：建筑垃圾及施工弃土清运到政府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就近垃圾处理厂处理。

2.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有牛粪、病死牛尸体及胎盘、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兽医站少量医疗废物、除尘器收尘及生活垃圾。主要措施为：①牛粪：采取干法清粪工艺，牛粪（含尿液）总产生量约为 93841.5t/a，固液分离后进入建设面积 8000m²，顶部设防雨顶棚、四周设挡雨墙，地面采取硬化防渗处理的堆粪场；牛粪量为 46921t/a，牛粪采取日产日清，牛粪全部外售至宁夏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做生产有机肥原料；②病死牛尸体及胎盘：本项目病死尸体产生量约为 50t/a，胎盘产生量为 7t/a，运行期将病死牛尸体及胎盘及时送往平罗县仁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③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泥主要成分为粪渣，产生量约为 30t/a，定期清运至堆粪场后与牛粪一同处理；④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主要为一次性注射器以及废弃的药品等，产生量约为 1.5t/a。在厂区西北侧建设 1 座占地面积 3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医疗废物，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⑤除尘器收尘：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 2.272t/a，全部重新混入原料中加工成饲料回收利用；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9t/a，场区内设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定期

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处置。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书》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投入使用后，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监测计划要求，建设单位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地下水进行监测和统计，及时掌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明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防止项目可能产生环境风险，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编制有针对性、可操作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演练，落实应急保障措施和物资，保障环境安全。环境应急预案按规定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七、本《报告书》及批复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有关要求执行。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1月21日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1月21日印发